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公共運輸處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7 月 0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033203490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及編制表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 1 條

本規程依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臺北市公共運輸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，承臺北市政府交通局（以下簡稱交通局）局長之命綜理處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處長一人，襄理處務。

第 3 條

本處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 綜合規劃科：本市公共運輸綜合規劃、場站規劃與設置及票證管理等有關事項。
- 二 大眾運輸科：本市市區汽車客運與大眾捷運營運管理及其運價初審等有關事項。
- 三 一般運輸科：計程車、纜車、載客小船營運管理及其運價初審或核備等有關事項。
- 四 業務稽查科：公共運輸行車業務稽查、行車事故統計分析、服務指標評鑑與獎懲核定、違反運輸相關法規裁罰及行政救濟等有關事項。
- 五 智慧運輸科：公共運輸業務相關資訊系統規劃、執行、管理及資訊業務發展等事項。
- 六 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總務、財產之管理與公關、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
第 4 條

本處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秘書、視導、技正、股長、設

計師、管理師、技士、科員、技佐、助理員、助理設計師、助理管理師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 5 條

本處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科員及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6 條

本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科員及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7 條

本處設政風室，置主任及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 8 條

本處為處理特定事務，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第 9 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10 條

處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交通局轉陳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派員代理。

處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 副處長。
- 二 主任秘書。

第 11 條

本處設處務會議，由處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 處長。
- 二 副處長。
- 三 主任秘書。

四 專門委員。

五 科長。

六 主任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 12 條

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。甲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交通局轉陳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交通局核定；丙表由本處定之，報請交通局備查。

第 13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